

## B. 外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本公司根據2004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受限於英屬處女群島法例。以下概述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及一般政策。該概要並未涵蓋所有適用資格及豁免，亦不應視作對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所有事宜的總覽或與利益相關方可能更為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不同法律條文的比較。

### 1 股份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概無法定股本或股本的概念。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必須載列：

- (i) 公司有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指出公司有權發行無限數目的股份；及
- (ii) 公司有權發行的股份類別，而倘若公司有權發行兩類或以上股份，則各股份類別所附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可發行具有或不具有面值的股份。倘公司發行具有面值的股份，則股份的代價不得少於股份的面值。公司可發行股份以換取任何形式的代價，包括金錢、承兌票據或其他注入金錢或財產、不動產、個人財產(包括商譽及技術知識)、服務或未來服務合約的書面責任。

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董事有權不時發行公司股份。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釐定在有關時間以有關代價按有關條款向有關人士發行股份及授出可購入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倘有關人士或其授權代理並未以書面同意成為股份的持有人，而公司發行股份會(i)增加該人士的債務，或(ii)令該人士對公司承擔新的債務，則此股份發行屬無效。股份以股東姓名記入公司股東名冊後視作已發行。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可(a)將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拆細為較大數目的股份；或(b)將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合併為較少數目的股份。一類或一系列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的分拆或合併，須造成同類別或同系列股份數目的相應增減(視情況而定)。倘分拆或合併具有面值的股份，則新股份的總面值須等於原有股份的總面值。倘分拆股份會導致股份數目上限超逾大綱授權公司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則公司不得分拆其股份。

## **2 股東資格**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作為公司股份持有人為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歸屬該名人士的表面證據。公司可將登記股份的持有人視作唯一有權(a)行使該股份所附任何投票權；(b)收取通知；(c)收取有關股份的分派；及(d)行使該股份所附其他權利及權力的人士。

## **3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條文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可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

在未取得其股份將被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東同意之前，公司不得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除非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或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公司獲准在未取得該同意的情況下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

除非董事基於合理理由信納在緊隨購買、贖回或收購股份後，公司仍可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否則不會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本身股份。倘(i)公司的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及(ii)公司有能力的償還到期債務，則視為通過償債能力測試。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於若干情況下毋須在購回、贖回或收購股份獲批准前強制進行償債能力測試。該等情況包括：(a)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62條贖回股份；(b)公司根據股東所擁有可要求公司贖回其股份或以其股份換取金錢或公司的其他財產的權利而贖回股份；或(c)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176或179條的條文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d)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59(1A)條收購其自身的繳足股份。

公司董事可提出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要約，倘該要約為：

(a) 對全體股東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要約：

- (i) 如獲接納，將不會影響股東的相關投票權及分派權；及
- (ii) 給予每名股東接納要約的合理機會；或

(b) 對一名或多名股東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要約：

- (i) 全體股東均以書面同意；或
- (ii) 大綱或細則所容許及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61條作出。

被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可予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倘(i)公司大綱或細則並不禁止持有庫存股份；(ii)董事議決將待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及(iii)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數目與公司已持作庫存股份的同類別股份合共不超過公司曾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50%（已註銷的股份除外），則

公司可持有該等被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當公司持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時，庫存股份所附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予終止，且不得由或針對公司行使。

#### 4 分派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倘公司董事有合理理由信納於緊隨分派後可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即：(a) 公司有償還到期債務；及 (b) 公司的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則董事可通過決議案授權公司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包括派發股息)。

倘公司在緊隨分派後無法通過上述償債能力測試，則公司可自股東收回已向股東作出的分派，惟下列情況除外：(a) 股東以誠信的原則收取分派且不知悉公司未能通過償債能力測試；(b) 股東因分派的有效性而已改變身份；及 (c) 要求悉數退款或退款實屬不公平。

倘於授權作出分派後及實施前，董事不再有合理理由信納公司在緊隨分派後仍能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則公司所作任何分派被視為未經授權。倘董事 (a) 於作出授權後但實施分派前，不再有合理理由信納公司在緊隨作出分派後仍能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 (b) 未能採取合理措施阻止作出分派，則該董事須對公司負有償付無法向股東收回已分派款項的個人責任。

#### 5 少數股東的保障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或公司董事過往或現時從事或擬從事違反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行為，在公司股東或董事入稟申請後，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可作出命令，指示公司或董事遵從或禁止公司或董事從事違反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行為。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亦載有條文規定，於公司股東入稟法院申請後，允許法院給予股東以下許可：(a)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訴訟；或(b)介入公司作為當事人的訴訟，以代表公司繼續進行訴訟、在訴訟中抗辯或終止訴訟。未經法院批准，股東提出的訴訟或經法院許可股東所介入的訴訟不得和解或妥協或終止。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公司股東可就公司違反對其作為股東所負有的責任而提出訴訟。

倘公司股東向公司提出訴訟，而其他股東於該等訴訟中擁有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權益，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可委任該名股東代表全體或部分擁有相同權益的股東，並可就於其認為合宜時作出以下命令，包括(a)有關訴訟程序的控制及執行；(b)有關訴訟費用；及(c)指示分配於訴訟中勒令被告繳付的款項予所代表的股東。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如公司股東認為公司經營業務的方式或公司作出的行動已經、正在或相當可能對其股東身份構成欺壓、不公平歧視或不公平損害，可向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提出申請。倘法院認為以下行動乃屬公平公正，可於其認為合宜時發出相關命令，包括(但不限制本分節一般性原則)以下一項或多項命令：(a)就股東而言，規定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股東的股份；(b)規定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向股東支付賠償；(c)規管公司業務的未來經營方式；(d)修訂公司的大綱或細則；(e)委任公司接管人；(f)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清盤法第159(1)條，就該法案第162(1)(b)條所指定的情況，委任公司清盤人；(g)指示修正公司紀錄；或(h)擱置公司或其董事違反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或公司的大綱或細則而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所採取的行動。除非公司或其他任何人士為申請訴訟的一方，否則不得針對公司或該人士發出上述命令。

股東或公司事務註冊處可單方面入稟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或根據法院可能規定的有關通知，申請對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作出調查的指示命令。倘法院就有關申請認為：(a)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現時或過往開展的業務有意欺詐任何人士；(b)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乃為欺詐或非法目的而成立或為欺詐或非法目的而將予解散；或(c)與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的註冊成立、業務或事務相關的人士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可在其認為合宜時發出命令，派出調查員(可能是公司事務註冊處人員)調查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若對下列任何一項持有異議，則有權按其股份的公平值收取款項：

- (1) 兼併，倘公司為成員公司(除非公司為存續公司且股東繼續持有相同或類似股份)；
- (2) 合併，倘公司為成員公司；
- (3) 任何並非在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出售、轉讓、出租、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超過公司資產或業務價值的50%，但不包括：
  - (i) 根據對該事項享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所發出的命令而作出的處置，
  - (ii) 根據條款規定於處置之日後一年內將全部或絕大部分處置所得款項淨額按各自權益分派予股東而作出的處置，或
  - (ii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28(2)條所述的權力作出的轉讓；
- (4) 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176條贖回股份；及
- (5) 安排，倘獲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批准。

## 6 管理層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並非在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出售、轉讓、出租、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按揭、抵押或就此附加的其他產權負擔除外）超過公司50%的資產價值（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28(3)條所述權力作出的轉讓除外），須按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175條規定的方法獲股東決議案批准。

公司董事在行使權力或履行職責時，須誠實並以董事相信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秉誠行事。董事須為恰當目的行使董事權力，且不得作出或同意公司作出違反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行為。公司董事在行使董事權力或履行職責時，須以合理董事經考慮（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因素後在相同情況下以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a)公司的性質；(b)決策的性質；及(c)董事的職位及其承擔責任的性質。

## 7 會計及審核規定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須保留紀錄，而該紀錄須(a)足以顯示及說明公司的交易；及(b)在任何時間可合理準確釐定公司的財務狀況。

## 8 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獲豁免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條例的一切條文（包括有關公司應付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的所有股息、利息、租金、專利權費、賠償及其他款項）。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在公司的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中變現的資本收益亦獲豁免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條例的一切條文。

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毋須就任何公司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繳納遺產稅、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饋贈稅，而向居住於歐盟地區的人士或以歐盟地區人士為受益人支付的利息除外。

## 9 轉讓印花稅

英屬處女群島並無向沒有擁有土地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徵收轉讓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的印花稅。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英屬處女群島任何土地權益，該公司即為擁有土地的公司。

## 10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股東有權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查閱大綱及細則、股東名冊、董事名冊、股東及其所屬類別的股東會議紀錄及決議案，以及複印存置於公司註冊代理辦事處的文件及紀錄或取得其摘要。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確信允許股東查閱股東名冊、董事名冊或股東會議紀錄／決議案或該等文件任何部分將違背公司的利益，董事可拒絕批准股東查閱文件或限制其查閱文件，包括限制複印紀錄或取得其摘要，惟董事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有關股東。倘公司未有或拒絕批准股東查閱文件或允許股東有限制地查閱文件，該名股東可入稟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申請命令，允許其查閱文件或無限制地查閱文件。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商業公司須保存所有董事會議、股東大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及所有董事、股東、董事委員會、高級職員委員會及股東委員會同意的決議案副本。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股東及類別股東的會議及決議案的會議紀錄以及董事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須存置於公司註冊代理辦事處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英屬處女群島境內外的其他地點。公司須將過往十年內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或其副本)、董事名冊(或其副本)、所有通告的副本及公司存檔的其他文件存置於註冊代理辦事處。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將印鑒及其蓋章存置於註冊代理辦事處。



商業公司須保存股東名冊，當中須載列公司登記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各自所持各類別及系列登記股份的數目、股東姓名各自列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任何人士終止股東身份的日期。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批准的方式保存，倘以磁化、電子或其他數據儲存方式保存，則公司必須能夠提供其內容可閱讀的憑證。倘姓名已列入股東名冊作為公司股份持有人，則為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歸屬該名人士的表面證據。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商業公司須存置名為董事名冊的登記冊，當中載列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所規定的資料。董事名冊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指示或授權將任何事宜載入當中的表面證據。公司須向公司事務註冊處申請登記董事名冊，倘董事名冊於30日內發生任何變動，則已申請登記的公司須提交載有相關變動的名冊以供備案。

## 11 清盤

### (i) 倘商業公司有償債能力

倘建議將一家有償債能力的商業公司(即該公司並無負債或有能力償還到期債務且其資產價值等於或超過其負債)清盤，公司董事須(a)以認可方式作出有償債能力的聲明，表明其認為公司目前且日後將繼續有能力清償、支付或計提公司的到期債務，且其資產價值等於或超過其負債，及(b)批准清盤計劃，具體說明：(i)公司清盤的理由，(ii)將公司清盤估計所需時間，(iii)倘董事認為有必要或符合公司債權人或股東的最佳利益，清盤人是否獲授權經營公司業務，(iv)將獲委任的清盤人各自的姓名及地址，以及擬付各清盤人的酬金，及(v)清盤人是否須向全體股東發出清盤人就其行動或交易而編製或促使編製的賬目報表。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董事及／或股東將通過決議案，委任自願清盤人並向選

定的清盤人發出委任通知。公司的清盤將在提交委任自願清盤人通知時展開。除非自願清盤人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十四日或之前提交獲委任通知，否則委任自願清盤人的決議案無效。

在獲委任日期起計14日內，自願清盤人須向註冊處以認可形式提交其委任通知書、由董事發出的有償債能力的聲明及清盤計劃的副本。彼亦須在清盤開始起計30日內，按規定的方式刊登其委任通知。

自公司開始自願清盤起，由自願清盤人保管及控制公司資產。

然而，有擔保債權人就其擁有的擔保利益可佔有、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資產，該等權利將不受影響。

公司董事將會保留在職，但不再擁有任何權力、職能或責任，惟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XII部所規定或允許者除外。

倘清盤人認為，由清盤人經營公司業務乃屬必要或符合公司債權人或股東的最佳利益，則董事在自願清盤開始後可給予清盤人在清盤計劃中並未給予的相關授權，且董事可行使清盤人以書面通知方式授權彼等行使的相關權力。

公司股東可通過決議案委任合資格人士擔任額外自願清盤人，與已獲委任的自願清盤人共同行動。

於委任自願清盤人後的任何時間，倘公司的董事、股東或債權人入稟法院提出申請，而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信納此乃公平公正，則可發出終止清盤命令。倘發出有關命令，公司將自命令發出當日或命令可能指定的稍後日期起終止進行自願清盤，而自願清盤人則終止擔任該職務。

自願清盤人須於自願清盤完成後提交有關已經完成清盤的陳述書，公司事務註冊處則須於收到有關陳述書後將公司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並以認可方式發出解散證書，以核證公司已告解散。公司的解散自發出證書當日起生效。

緊隨公司事務註冊處發出解散證書後，於緊接解散前身為公司自願清盤人的人士須在憲報發表公佈，公佈公司已經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並已告解散。

*(ii) 倘商業公司並無償債能力*

倘公司的自願清盤人在自願清盤的任何時間認為公司無償債能力(即公司的負債超出或將超出其資產的價值，或公司不能或將不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則彼須立即以認可方式向正式接管人發出書面通知。

自願清盤人須就此召集公司債權人會議，而有關會議須於向正式接管人發出上述通知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舉行。上述債權人會議會被視為公司股東委任的清盤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清盤法第 179 條首次召集的公司債權人會議。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清盤法第 179 條及第 180 條須適用於召集及主持有關會議。

倘自願清盤人並非為公司的合資格持牌清盤從業員，則正式接管人可單方面向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申請委任其本人或合資格持牌清盤從業員作為公司的清盤人，法院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件作出委任。

當獲委任的清盤人在首次知悉公司不能或將不能償還其債務時，須將其本身視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清盤法獲委任的清盤人進行清盤。

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清盤法將應用於公司的清盤(須根據適合的修正條款修改)，公司清盤於委任自願清盤人當日被視為開始進行。

## 12 重組

目前有法定條文促進作出有關有待公司董事以決議案批准的安排計劃的安排以及向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提出申請以批准建議安排。經法院批准後，倘公司董事仍有意執行該計劃，彼等須確認法院所批准的安排計劃是否已由法院作出任何修訂，以及是否已向法院指令的人士發出通知，並將該安排計劃提交予該等人士(如有)以供其作出有關法院要求的批准。

於安排計劃獲批後，公司須執行安排細則。安排細則須載有安排計劃、法院批准安排計劃的命令以及批准安排計劃的方式(倘須經法院命令批准)。安排細則須提交予公司事務註冊處以供登記。於登記安排細則後，註冊處須以認可形式發出證書，核證安排細則已獲登記。

安排在安排細則於公司事務註冊處登記當日或安排細則所示的稍後日期(惟不得超過30日)生效。

## 13 強制收購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持有90%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且有權就合併或整合表決的公司股東，及持有90%附投票權的各類已發行股份且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的公司股東，可向公司發出書面指示，指示公司贖回剩餘股東持有的股份。公司接

獲書面指示後須贖回書面指示所指定的股份，而不論該等股份是否可根據其條款予以贖回。公司須向各持有將被贖回股份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贖回價及進行贖回的方式。

## 14 彌償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 132 條規定，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可向 (a) 現任或曾為公司董事，故現時為或曾為或面臨任何威脅發生、尚未了結或已完成的訴訟 (不論為民事、刑事、行政或調查) 的一方，或 (b) 現時或曾應公司要求擔任其他法人團體或合夥商號、合營企業、信託或其他企業的董事，或現時或曾以任何其他身份代表其他法人團體或合夥商號或合營企業、信託或其他企業行事的任何人士彌償所有支出 (包括法律費用) 及一切法律、行政或調查程序中支付或合理產生的判決、罰款及和解費用，條件為上述人士相信其乃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忠實及誠信行事 (如屬刑事訴訟，則該名人士並無正當理由相信其行為屬違法)。任何因違反上述條文而作出的彌償均屬無效。

在取得董事或前任董事 (視情況而定) 或代其所作出的承諾 (如最終釐定其無權對在任何法律、行政或調查程序中進行抗辯所產生的支出 (包括法律費用) 取得彌償，其會償還公司於最終處置有關程序前預付的款項) 後，公司於最終處置有關程序前預付款項。倘為前任董事，則該名前任董事提交的承諾亦可能會包括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公司可就現任或前任公司董事、或任何應公司要求現時或曾擔任其他法人團體或合夥商號、合營企業、信託或其他企業董事的人士或現時或曾以任何其他身份代表其他法人團體或合夥商號、合營企業、信託或其他企業行事的的人士，為其所面臨及以上述身份所產生的任何責任購買並維持保險，不論公司是否已經或將有權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 132 條就有關責任對該名人士作出彌償。